

反垄断法实施后企业经营的几点关注

作者: 俞卫锋 / 冯凯恒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(简称《反垄断法》)于2007年8月30日颁布,并将于2008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鉴于《反垄断法》规定了十分严重的行政处罚及损害赔偿,因此对企业而言,确保自身完全遵守该法就显得尤为重要。根据国际上普遍的反垄断法的法律实践及经验,在反垄断诉讼中,通常无赢家可言,即使一起成功的反垄断诉讼的辩护,也可能耗费大量的时间及财力,并对企业日常经营造成破坏性影响。可见,对企业而言,任何企图通过违反《反垄断法》而获得的利益都可能不足以抵销违反《反垄断法》所产生的风险。下述为《反垄断法》需关注的几例典型行为,企业在其日常经营中应尤为注意。

- **“垄断协议”**。在《反垄断法》下,任何企业与企业之间、企业与客户间所达成的垄断协议,均无需通过书面的形式予以表述。《反垄断法》并不要求垄断协议通过正式的合同“要约”或“承诺”的形式达成,任何通过“私下协议”或“君子协议”等非公开形式达成的垄断协议皆可被认定为违法协议。因此,企业需注意,其任何员工与竞争者或客户间的口头或书面的交流,皆有可能成为政府或第三方对企业进行反垄断调查或诉讼的证据。
- **“价格固定”**。竞争者之间的价格固定协议属于典型的违反《反垄断法》的行为。竞争者之间的价格固定的适用范围极为广泛,包括对销售价格的固定,以及对其它销售条款、条件的约定等,皆属于价格固定的情形。同时,即使竞争者在没有对特定商品约定某一特定价格的情况下,竞争者之间约定共同抬高、降低或稳定产品或服务价格的行为,仍可被视作为价格固定。另外,尤其值得注意的是,即使竞争者之间达成的价格固定协议未能达到原先预想之目的,或协议并未在客观上导致损害情形发生,然而,只要企业间达成价格固定协议,其行为仍会被认定为违法而被追诉。

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
of this publication, please contact:

Lily Han: (86 21) 6881 8100 - 6609
Publication@llinkslaw.com

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,请与
下列人员联系:

韩东红: (86 21) 6881 8100 - 6609
Publication@llinkslaw.com

通力律师事务所
www.llinkslaw.com

反垄断法实施后企业经营的几点关注

- “限制生产、销售、采购或分割市场”。除上述“价格固定”的情形外，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间约定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，或者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等行为，均被视为违反《反垄断法》的行为。
- 其他行为。除上述列举的情况外，企业与企业间的其他企图减少行业内竞争的协议或共谋，如约定限制开发或购买新技术、新设备或新产品，或联合抵制供应商或采购商，均被视为违法行为。此外，企业与其客户之间达成的某些协议，如在客户转售商品的情况下，固定商品的转售价格或限制转售商品的最低价等，也为《反垄断法》所禁止。

如需进一步信息，请联系：

上海	北京
俞卫锋 电话: (86 21) 6881 8100 - 6635 David.Yu@llinkslaw.com	陈巍 电话: (86 10) 6655 5050 - 1022 Way.Chen@llinkslaw.com
张明 电话: (86 21) 6881 8100 - 6632 Ming.Zhang@llinkslaw.com	

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*ALB China Issue 5.6, 2008* (《亚洲法律杂志-中国版》2008年6月刊)上的同名出版物。